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12 年 6 月 30 日 111-2 學期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 113-1 學期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作息時段	週一至週五
第一節	08:10~09:00
第二節	09:10~10:00
第三節	10:10~11:00
第四節	11:10~12:00
午餐~午休	12:00~13:00
第五節	13:10~14:00
第六節	14:10~15:00
第七節	15:10~16:00
打掃時間	16:00~16:20
放學時間	16:20
課業輔導	16:20~17:10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到校時間為 08:10，每週五朝會改為每月月會辦理。。
- 二、午餐時間為 12:00~12:30，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，若晚上有參加多元學習課程，則放學時間及第八節課不得外出。
- 三、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，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午休時間為每日 12:30~13:00 止，全體同學（除公假外）須在教室休息，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放學時間為 16:20，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:10 放學。
- 六、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10 分鐘內記遲到，逾 10 分鐘者為曠課。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